

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法院 公 告

河南省天助镀膜玻璃有限公司、河南天地和实业有限公司、平顶山市九基物资贸易有限公司、郑州天能科技有限公司：

关于付明与河南省天助镀膜玻璃有限公司、河南天地和实业有限公司、平顶山市九基物资贸易有限公司、郑州天能科技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执行一案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执行通知书、报告财产令、（2025）豫 0403 执恢 134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、（2025）豫 0403 执恢 134 号之二执行裁定书、（2025）豫 0403 执恢 134 号之三执行裁定书、（2025）豫 0403 执恢 134 号之四执行裁定书、（2025）豫 0403 执恢 134 号限制消费令，限制消费令载明：因你公司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，本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六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》第一条、第三条的规定，对你采取限制消费措施，限制你实施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。如违反规定进行消费，经查证属实的，本院将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，予以罚款、拘留；情节严重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本决定一经作出即生效。

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特此公告

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

